

● 赵树民 / 著

比较宪法学新论

BIJIAO
XIANFAXUE
XINLUN

比较宪法学新论

赵树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宪法学新论/赵树民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3

ISBN 7-5004-2702-6

I. 比… II. 赵… III. 宪法-对比研究-世界 IV. 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8875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25 插页: 2

字数: 628 千字 印数: 1—2300 册

定价: 42.00 元



作者像

作 者 简 介

赵树民，河北涉县人，1923年12月生。抗战时期参加革命。1948年毕业于中央大学法律系。当代宪法学家，法学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咨询委员，江苏法理学、宪法学研究会顾问。历任中国法学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顾问，江苏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顾问，江苏省法理学、宪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等。作者早年长期从事青年学生运动和学校领导工作，并曾致力于法学研究。三中全会后，潜心于宪法学研究，除已先后发表30余万字的专论外，以“十数年磨一剑”而成此书。作者尚系诗词学家，为江南诗词学会数届顾问、晚晴诗社顾问。

序 言

中国法学会驻会顾问
中国《神州画报》社社长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法律
人才学会副会长
曹海波

(一)

这是位当代老法学家、宪法学专家以 15 年磨一剑的心情和毅力写成的一部巨著——《比较宪法学新论》。我在看了该著的说明、提纲目录并翻阅了该著约 60 万字左右的章页后，深感这是一部颇有分量、卓具见地的巨著，深受启迪，联系于作者的具体身世，欣然为之感赋了下列 42 字的评语：

少小抗日不辍，奔走东西南北，从此，鞠躬马列绵绵永；
桑榆笔耕辛劳，纵横中外古今，迄今，尽瘁宪坛郁郁菁。

(二)

本书的特点，已见于作者《关于本书的说明》中。我认为尚可补充下列数点：

(1) 作者敢于明确地以马列主义最基本的普遍原理原则，如历

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人民民主专政、民主集中制精神、共产党的领导等贯彻于全书始终。

(2) 作者敢于理论联系实际，触及宪法问题的核心。如马克思所说的：“一个时代所提出的问题，和任何在内容上是正当的因而也是合理的问题，有着共同的命运：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因此，真正的批判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问题就是公开的、无畏的、左右一切个人的时代声音。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作者不仅触及问题的核心，而且也相应地实事求是地提出了一些解决的办法（当然这只是些相应的可能的办法。问题总还是在不断变化中，办法也应相应变化）。

(3) 比较宪法学的研究的最基本方法，当然是在掌握大量的必要的资料基础上进行比较，即所谓“由此及彼”，但更为重要的是“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这才是这一方法论的核心，但这就不只是比较比较而已，而是要花大力气和大工夫的。这是要有“皓首穷经”的精神才行。正如马克思名言所说：“在科学上没有平坦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作者在本书中，是始终贯彻这一精神的。

上述诸点，您读过此书后，会和我有同感的，我以为这也是这本书的可贵点。

(三)

从中国历史上看，人治和法治之争从来就没间断过，新中国建国后直到“文化大革命”止也没间断过。虽然毛主席在延安有过对黄炎培的一段著名的“人治和法治”之论，但并未在以后的年代中贯彻执行始终。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虽有《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其中特别对中国建国后长期以来

的人治教训有过明确决定，且在宪法有明确规定，但还是有人治和法治之争议。直到 1989 年冬还有人提出：现在是“人治向法治”的过渡。所幸，经过偌多的折腾，党的十五大和九届一次人代大会决议中毕竟已明确再规定“要坚持依法治国”，这应该是已进入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良好发展时期。如何以宪法为中心展开全面的“依法治国”，这自应是法制建设的首要之义。因此，本书当属是应运而生、及时的宪法理论巨著，这对于宏扬宪法理论、开拓宪法思维、加强以宪法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是大有裨益的，就此而言，它也是有其特殊意义的。

(四)

赵树民教授是中国河北省涉县人，1923 年生。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1944 年进入中央大学法律系学习。在大学时代，在党的领导下，他曾以当时的法律形式，依据党的有理、有利、有节的方针，多次挫败过对手，曾得到党的好评，并代表南京学生参加过 13 届（在上海地下）、14 届（在北京）中华学联的筹备和成立工作，负责起草过 13 届中华学联的章程，为 14 届中华学联的筹备委员、主席团成员、执行委员。1948 年毕业于中央大学。同年，撤退至豫皖苏解放区，历任三野战军南京军工团委书记、南京第三工厂团委书记、中央轻工业部会计统计学校和铁道部南京铁路运输学校副校长、党委书记（并被评为优秀党员、先进校长）；三中全会后历任江苏省法学会秘书长，江苏省社科院法学所所长，江苏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副主任，省法学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第一届、第二届理事，江苏省法理学、宪法学研究会名誉总干事，江苏省政协社会法制委顾问，中国宪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等职。现仍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咨询委员，江苏省法理学、宪法学研究会顾问等职。

作者公开发表的主要著述有：

《论法的阶级性和科学性》；《一部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论宪法实施的良性循环》；《宪法实施的保障——从世界主要国家的宪法实施来看宪法实施的保障》；《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地唯物地辩证地考察三权分立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和民主集中制》；《从中国历史上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来看两者的良性循环》；《正确地深入地理解社会主义的权利和义务》；《宪法监督、宪法解释与宪法修改》；《再论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计 30 多万字，并曾多次获奖。

另：须提及的是作者还是一位诗词学家，并任江南诗词学会顾问和晚晴诗词社顾问，曾出版：

《青瀚斋诗词选》和《青瀚斋诗词选续集》，内含诗、词约 600 多首。

以上介绍在于对作者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也有助于对作者此著《新论》的了解。

关于本书的说明

(一)

在中国，关于比较宪法学的论著，除早期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刘嘉猷编著《中外宪法比较》、刘作霖编著《比较宪法》、1912年王黻炜编著《比较宪法学》（1928年再版）和梁启超编著《各国宪法异同论》（《饮冰室文集》，乙丑编第2集〈19〉）外，其他则有如1927年丁元普、1928年四川大学、1931年汪馥炎、章友江、1933年周逸云、费巩、1934年阮毅成、1940年章友江等的《比较宪法》，1933年吕复的《比较宪法论》、1936年萨孟武的《政治学与比较宪法》，计洋洋十余部。而其中最著者当推1927年王世杰的和1936年王世杰、钱端升合著的《比较宪法》。但局于形式比较者多并局限于资本主义国家间比较者多。解放后，长时期法学与政治学、社会学等一样都作为伪科学而被打入了冷宫，当然作为法学之首的宪法学之一的比较宪法学也被打入了冷宫。只有北京政法学院《批判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于1958年10月问世，那是另具别声。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宪法学与比较宪法学才又步入康年，计以宪法学、宪法学概论、宪法学基础、宪法学教程命名者有十余部之多，其研究皆较前代深入和丰富得多，且多深入到宪法学的国家本质，但以比较宪法命名者仅龚祥瑞1981年的《外国比较宪法学》和1985年的《比较宪法 行政法》，何华辉1988年的《比较宪法学》以及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与中

国东方文化研究会法律文化分会组织的宪法比较研究课题组 1993 年编的《宪法比较研究文集》第 1—3 册。本书今特以《比较宪法学新论》命名之。

(二)

本书所以以《比较宪法学新论》命名者，盖有以下数点：

(1) 特别强调了法学尤其是宪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建国以来，中国曾制定有包括《共同纲领》在内的数部宪法，除《共同纲领》和 1982 年的宪法外，其他宪法皆未得到认真贯彻执行。1975 年、1978 年宪法在制定过程中就有理论上的缺陷，1954 年宪法是有充分科学根据的，但也未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其源盖在于对法的阶级性与科学性辩证本质论述不足所致。故作者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的基础上率先在《江海学刊》第 3 期提出《论法的阶级性和科学性》，并指出“法的阶级性是法的内核，法的科学性是法的根据。当法愈是能科学地反映那个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时，那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就愈充分，那个法也愈有助于那个统治阶级统治的巩固和生产力的发展，也就愈能体现其阶级性。如果法离开了科学性，脱离了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背离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的要求，法对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所起的作用，就会削弱，甚至消失。所以，离开了科学性，也就失去了阶级性。”此文曾全文转载于同年《法学》。从那时起，作者就是以此为指导来对全世界的宪法进行观察和研究比较。

(2) 本书运用了历史唯物论和唯物辩证法，历史地唯物地辩证地来比较考察和研究世界各国宪法有机构成的原则与环节，这又是本书特色之一。本书不仅对资本主义国家制度与社会主义及第三世界的国家制度作历史地唯物地辩证地观察与研究比较，而且对作为国家构成的原则和环节的三权分立制和民主集中制也作了历史地唯

物地辩证地分析与研究比较。如本书专门以上述观点和方法，在第五编第五章中来论析在三权分立制与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研究中来如何坚持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其原著《坚持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历史地唯物地辩证地考察三权分立制与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作为首篇刊之于1990年《社科纵横》，并选入1993年《宪法比较研究论文集》第1集；《再论坚持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被选入中国宪法学研究会1995年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与实践》；《更深层次地从理论与实践上来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曾作为199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讨会》的专题论文；在第四编第二章中又论析了《如何正确地深入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原文被选入中国宪法学研究会1992年的《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与维护社会稳定》论文集中）。

(3) 本书关于世界各国宪法的比较研究还特别着重于国家制度与经济制度的辩证考察。经济制度毕竟是基础，国家制度毕竟是上层建筑，两者是“皮毛关系”，即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前苏联在经济制度方面屡屡失利，与未首先着眼于扎扎实实地搞经济体制改革而在政治体制改革上兜圈子有关，这应该说是它最大的失策。为参考起见，本书特编入第三编第五章的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如《从中国历史上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来看两者的良性循环》等以作“他山之石”为“攻玉”之用。

(4) 旧的比较宪法基本上都将政党划入政治学范畴。如王世杰的《比较宪法》就未将政党列入其比较之列。中国建国后写比较宪法的如龚祥瑞、何华辉及中国社科院等宪法比较研究课题组则都将政党作为与宪法、宪政密切相关的社会现象而对政党作一定的比较研究。事实上，资产阶级的政党都是在资产阶级革命发展到一定阶段与宪法息息相关，才产生的。如英国，是在1679年围绕《排斥法》是否拥护国王查理二世政权而形成辉格党与托利党；如法国，

在 1791—1794 年以罗伯斯庇尔为首的革命派就是与吉伦特派在立法议会与国民公会围绕国家政权问题的斗争中而形成山岳党的；如美国，是在批准 1787 年宪法运动中为拥护联邦集权与反对联邦过分集权而形成联邦党与反联邦党的，可看出都与宪法中心之一国家制度密不可分。但多数未将政党列入宪法之内，故政党亦无从作为宪法内涵而比较之。而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党——共产党，则是领导人民创立国家制度的政党，有的明文作为条款放入宪法中，如苏联 1977 年宪法第 6 条，如中国 1975 年宪法第 2 条、1978 年宪法第 2 条；有的作为宪法序言列入宪法中，如中国 1954 年宪法与 1982 年宪法；有的甚至“为了适合劳动者的利益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的组织上的主动性和政治上的积极性起见”，特别将“劳动者为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的先锋队”——共产党列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章作第 126 条，如苏联 1936 年宪法。总之，皆有其更深层次的原因以作为国家制度的核心，因此，更有必要将资本主义国家政党与社会主义国家政党作为与宪法至关重要的特殊部分，作出历史地唯物地辩证地比较观察与研究。这就是本书第八编第一章的第一节、第二节所论述的内容。

(5) 同化和异化本来是哲学中一对常用的辩证概念。但作为社会主义的国家很长时间以来就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是不会异化的，反映在宪法中的当推斯大林论宪法。斯大林在 1936 年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上《论新宪法》中就宣告：“人剥削人的现象已永远铲除。”“在社会主义新社会中，危机、贫困、失业和破产现象已永远绝迹。”中国的一系列政治运动以及 1983 年还开展的“关于人道主义异化问题”的大讨论，都是上述主观唯心论的反映。1989—1991 年苏、东的变化，则是以事实对长期以来否定社会主义国家不会异化论的根本否定。本书通体的宪法比较中都贯穿这样一条真理：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还有其他宪法一样都有一个历史的辩证的发展过程，也就是同化与异化的辩证发展过程。它和国家与社会

是密不可分。但如能掌握其规律，因势而利导之，则自亦可“柳暗花明”。中国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制宪、修宪和贯彻与执行宪法中虽不无龃龉，但总的方向还是以“大江东去”之势和“不废江河万古流”之姿在发展的。

(6) 第三世界和发展中国家是同义语。因为第三世界国家都是在发展中，其宪法也呈现更多的差异和多变性。故一般的比较宪法多只是一带而已。但其在人口、疆土和资源上都具有极大优势，且受侵略、受欺凌、受盘剥、受奴役的历史特长，故本书特从其具有差异性和多变性的宪法中找出其可比的共性亦详论及之。虽然，受资料限制颇多，但作者就力之所及，旁征博引，从比较中，亦尚可看出第三世界的宪法特色。此亦本书新论之一。

(7) 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今天最具生命力的是中国。中国1982年的宪法在制定之后经过1988年和1993年的修正案更加丰富和完善，特别1993年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列入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而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增加于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之末。这又增加了世界宪法比较的内涵。这是现存的社会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宪法学界普遍关心的问题，同时，也引起西方宪法学者的注视。故本书特以《从中国历史上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来看两者的良性循环》、《论如何形成经济体制改革与民主、法制的最佳格局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以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宪法》、《世界各国政党制度的考察兼论中国政党与宪政建设》、《从政党与宪法、宪政关系来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等标题从不同侧面在宪法比较中来阐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中国政党制度与宪法的关系，这又丰富了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以及第三世界国家间宪法比较的内涵。这

是本书的又一特点，也是新论点。

(8) 本书还有的另一新特点，就是不仅对宪法的表现形式如国家机构等比较之，还特别着重从宪法的国家本质、国家制度等根本上来比较之。特别苏、东变化后，世界上又有另一种倾向，否定对马列主义基本原理的研究。本书从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发现引伸出来，不仅从宪法的比较上来说明其然，而且根据事物发展的规律还提出其所以然。

以上乃《新论》之要点。常谓“十年磨一剑”，此乃作者集晚年十数载理论研究与实践之所得。特别改革开放以来，新旧事物更番交替，纷繁杂沓，再加以宪法为主体之法系工程不配套，欲引之法无，而宪法又不能引之办案，于是有“望洋兴叹”和“远水不解近渴”之感，有的政法大专院校甚至将原设之宪法学课程删去而代之政治学，有的虽碍于学制不得不设宪法课，但亦课时大减，再加苏、东社会主义之变许多新的问题亟需研究，故作者发奋而为此书，盖欲从比较中见真谛。虽事物仍在发展中，然个中管见或可起抛砖引玉之效，则余愿足矣。此《新论》之所由成。

所谓“十年磨一剑”是历史的凝结和成果。本书的形成则长达16年之久（如从1982年的《论法的阶级性与科学性》、《一部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和《社会主义、法制与新宪法——历史地唯物地把握社会主义真谛兼论社会主义、法制与新宪法的关系》起源算起），其间社会、政治、经济的风云跌宕，一言难尽。在最后成书时，本想一抹在形成过程中历史陈迹而浑然成书，但这是不实事求是的。所谓《新论》，并不是一开始就完全成竹在胸、囊括一切的。那是不可能的。因为事态本身就是跌宕纷呈的，如我在写书之初，苏、东之变尚未出现，又安能预卜其必然；又如我在写《一部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时，1982年宪法根据中国共产党全党总结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尚将两个“高度”

（“高度文明”、“高度民主”）规定在内，时认为其乃历史的必然。但根据“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的形成才于1993年的修宪中修改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以，在该文中，我仍留其两个“高度”在。如《世界各国政党制度的考察——历史地唯物地辩证地考察世界各国政党制度兼论中国政党与宪政建设》一文，系1991年8月间于怀柔比较宪法学第一次会议时写的。当时虽有苏联“8·19”之变，预感苏联必有不测之风雨，但一时之局尚属混沌不清，故特引东欧之变影射之。有朋友在阅读此文时，曾谓何以此文只引东欧六国之材料而未及苏联。盖东欧六国已是“出水再看两腿泥”，而苏联则尚在半遮其面之云雾中，故未及之。这也是存真，尚可见研究（即磨剑）之痕，亦有益思考也。

赵树民

1998年8月4日于京

责任编辑：周兴泉

责任校对：朱文苓

封面设计：谭国民

版式设计：王智厚